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43號

原告 玖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沛瑤

訴訟代理人 王景暘律師

被告 劉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主張兩造間簽有「承攬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承攬書），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及10月10日駕駛原告所有交付被告使用KLE-1325號營業聯結車（下稱系爭聯結車）在國道一號南向6公里800公尺處及省道台62線13.8公里處與他人發生車禍，造成原告修理系爭聯結車分別花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、3,341,950元，共計3,381,950元，爰依系爭承攬契約、民法第179、18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,381,950元。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承攬書第五條、管轄法院：「本合約未盡事

01 宜，乙方與甲方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商解決；若因訴訟時，
02 雙方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系爭
03 承攬書書影本附卷可稽，顯見兩造就系爭承攬書之糾紛合意
04 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
05 件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6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9 日
14 書記官 李毓茹